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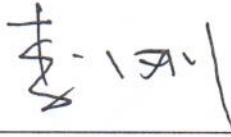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聚焦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市场及品牌端的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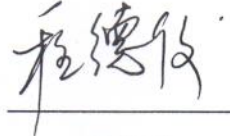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刚

  
李志斌

  
程德俊

2023 年 2 月 1 日